反詐騙宣導(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)

* **案例宣導**

【案例一】--- 學子暑假出遊必有方 假綁架詐騙無處下手

每年7、8月暑假都是學生們最期盼的日子，可以暫時忘卻沉重的課業壓力，在長達2個月的時間自由自在生活，甚至可以跟朋友們出外遊玩，但是詐騙集團可沒跟著放假，而是利用這個機會狠狠的削了擔心小孩的爸媽一筆。  
新北市的洪姓學生本身是高職學生，適逢暑假期間每天都跟朋友出去玩，因為每天都會回家洪媽媽也不以為意，沒想到12日上午9時許洪媽媽接獲電話，對方劈頭就問說知不知道洪姓學生在做甚麼事？並指稱洪姓學生幫人「跑單幫」，結果雇主落跑，目前洪姓學生在他手上，這批貨新臺幣10萬元看要不要拿出誠意來解決。洪媽媽因為擔心小孩安危，立刻跑去郵局提領新臺幣8萬元再加上身上的2萬元，依照指示將錢放在某國小前門的小客車底下，並繞到後門等洪姓學生，沒想到過沒多久就接獲洪姓學生打電話來說自己根本沒被綁架，洪媽媽才驚覺受騙。  
桃園市的周媽媽的女兒還在念大學，暑假期間到工廠實習，結果周媽媽在16日中午12時許接到自稱是女兒的電話，說自己幫朋友借錢作保，結果朋友還不出錢，剛剛外出買東西被債主綁架，還被打得頭破血流，身上值錢物品跟手機都被搜刮，說完電話就被一名自稱陳先生的男子搶過，並要求周媽媽處理這件事情，否則不放她女兒回家。周媽媽在心急如焚之下，在手機未掛斷情況下依照歹徒指示前往郵局提款新臺幣80萬元，並放置在暗巷的小貨車後輪，回家之後陳先生就說拿到錢，已經放人而且也帶她女兒去敷藥，周媽媽一聽馬上打電話給女兒，沒想到女兒卻說她一整天都在工廠沒出去，才發現自己遭到詐騙，趕緊到派出所報案。  
分析此類假綁架詐騙的手法，通常會謊稱當事人之家屬遭綁架，說詞多是欠錢、誤傷他人等事由，有時還會由另一名歹徒假冒家屬發出被打的哭泣、呻吟聲，利用常人擔心兒女安危的心理，讓被害人信以為真，再要求交付款項以遂行詐騙，透過電話不掛斷的方式，讓當事人無法查證真偽並遙控被害人前往提款，將款項交給指定人士或放置指定地點，等被害人發覺上當時已財去人空了。  
警方在此提醒民眾，假綁架詐騙手法雖然老套，但仍時有所聞，因此我們應常與家人保持密切聯繫，必要時甚至需要準備二種以上的聯繫管道，避免因無法掌握行蹤而掉入詐騙陷阱，也呼籲民眾，無論接到任何與犯罪有關的電話，均應先向警方報案或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，以保障生命與財產安全。

【案例二】--- 春宵一刻值千金 遇上詐騙失萬金

宋朝文人蘇軾《春宵》有言「春宵一刻值千金」，原意為春天的夜晚非常美好，即使是短暫的一刻也可以價值千金，後來人們也將此句比喻男女纏綿的美好，而一些民眾為追求此種美好花費巨資，卻遭詐騙集團看準這種人性的需求大騙特騙。  
在臺北市念大學的徐姓大學生，在網路上搜尋到援交的訊息，並依照步驟透過手機LINE加入好友，但對方卻以「第一次交易不安全，要使用點數交易才安全」為由，要求購買MyCard點數代替金錢交易，徐男依照指示立刻前往便利商店購買新臺幣3,000元的點數並用電話告知帳號和密碼，對方這時卻質疑他購買速度太快可能是警察釣魚，需要再分別購買新臺幣2萬元、3萬元的點數當做確認身分保證金及小姐人身安全保證金，還要求不能一間便利商店買太多，以免造成警方懷疑，這次將序號及密碼告知對方後，徐男覺得自己好像被詐騙了，沒想到對方開始罵他，甚至恐嚇將對其家人不利，要求再購買新臺幣2萬5,000元的點數當做保證金，徐男雖覺得怪怪的，但在擔心家人安危的狀況下還是照辦，之後對方又要求將保證金再加碼至新臺幣10萬元，這時徐男已無力負擔，遂報警處理，遭詐新臺幣7萬8,000元。  
另在新北市工地任職的黃姓工頭日前用手機通訊軟體LINE「搖一搖」的功能認識一名暱稱「小琪」的女子，對方表示「有兼差援交，要不要約出去見面」，黃男一時好奇就答應了，但「小琪」表示擔心黃男是警察，要求先購買遊戲點數交易，前前後後共買了10次共新臺幣8萬4,000元，事後「小琪」卻避不見面，黃男才驚覺遇上詐騙集團，趕緊報案。  
警方統計分析後，發現色情應召詐財被害案件仍佔所有詐騙案件的前幾名，此種詐騙手法多透過網路社群與通訊軟體散布不實援交訊息，等有人加入好友並詢問價格後，再要求操作ATM提款機或購買遊戲點數卡(如Gash、MyCard)，等到被害人發現時為時已晚，警方表示網路世界雖然便利，卻因看不到對方無法斷定其是否為真而處處暗藏危機，呼籲民眾應提高警覺慎防被騙，另外遊戲點數已經成為犯罪集團進行詐騙的金流管道，切勿聽信要求前往購買遊戲點數，如有任何詐騙相關的問題，歡迎利用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。



政風室關心您